

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[2023]19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。全国股转公司将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给予受理意见，在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后仍存在不被受理的风险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，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

股票恢复交易期间，挂牌公司应当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

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，公司股票自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次两个交易日起复牌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